网约车司机冲撞民警现场还原

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获刑3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去年9月4日,一名网约车司机驾车 冲撞警车、民警及环卫工人事件,曾引发 较大关注。近日当事人李某在黄浦区人民 法院出庭受审。面对指控,李某辩称事件 起因是"自感遭到民警粗暴对待",自己 并无危害社会公众的主观犯意。但法院经 审理后认为,李某在主观上对危害后果的 发生显然持放任态度,最终李某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

不法司机被喷辣椒水

据公诉机关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8年9月4日9时许,被告人李某因 在四川中路近汉口路附近违法停车,被民 警当场记分、罚款并依法扣留驾驶证。李 某心生不满,欲拿回驾驶证而抗拒执法, 结果被民警喷辣椒水并安置到处警车内。

随后,民警张某发现李某非法载客运营,欲将李某移送本市交通委员会执法总队处理。李某听闻后,突然擅自离开处警车,跑到他本人停靠待处的黑色荣威牌车上迅速发动车辆。李某驾车欲对张某进行撞击时,左侧车头却将在现场作业的环卫工人李某某撞倒在地;后李某倒车调整方向时,又差点撞到在车后的民警王某,王某顺势避开撞击。

接着,李某驾车跟随张某的跑动方向 进行调整,在转向驾车前进时,碰撞到欲 将自己截停的民警沈某,并追撞张某至近 护栏处;后因张某躲避,李某再次倒车回 到主马路,第三次调整方向后,向逃至其 车辆右前方处警警车处的张某撞追,最终 因撞到处警警车与人行道隔离栏后熄火。 后民警王某等人将李某控制并依法传唤。

经上海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司法鉴定:民警王某、环卫工人李某某,均已构成轻微伤。又经黄浦区发改委鉴定:被撞警车毁坏损失人民币 7418 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李某的行为已 触犯刑法,应当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 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李某辩称,他在接受违章停车处理时并无抗拒执法的行为,只是想"帮助民警",民警却因误会向自己喷射辣椒水。于是,他自感遭到民警的粗暴对待,欲驾车逃离现场,却不慎撞倒环卫工人,并产

生驾车撞击民警张某的想法。在第三次调整 方向后,自己被民警沈某用警棍击打,导致 车辆失控而撞向处警警车。因此自己的行为 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而李某的辩护人认为,被告人李某因不满民警欲将其移送交通执法总队处理而驾车逃离的行为,属妨害公务,不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理由是李某并无危害社会公众的主观犯意。而他撞倒环卫工人也只是出于不慎,无进一步加害的行为;被告人也未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损失。此外,李某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一是执勤民警在处理被告人交通违法等过程中,存在不当言行,导致被告人情绪失控而发生犯罪行为;二是李某已表示悔罪并愿意赔礼道歉和赔偿损失,因此建议对被告人李某从轻、减轻处罚。

行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

法院对控辩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即对 被告人李某行为的性质作出评判。首先,被 告人李某在城市公共道路上驾车追撞他人, 是一种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方法。城市 公共道路是一种开放性的公共场所, 影响公 共安全的不确定因素远高于其他环境, 因此 对机动车驾驶员有安全行车的特殊要求。在 城市公共道路上任意驾车冲撞, 完全有可能 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造成重 大公私财产损失。在本案中,这种危险已不 仅仅是一种高度可能性, 而且已经发生了伤 及不特定人的现实危害,应当认定为危险方 法。其次,被告人李某的主观方面是故意。 李某欲驾车对民警张某行凶的行为固然出于 直接故意,而他在驾车过程中撞倒环卫工人 李某某,并且在肇事后完全不顾后果,继续实 施驾车撞人行为,又导致民警王某、沈某不同 程度受伤,公安警车和交通护栏被损坏,主观 上对危害后果的发生显然持放任态度。因此, 对其行为,应当定性为一种以足以危害公共 安全的危险方法实施的妨害公务的行为,应 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故意以驾车撞人的危险方法,实施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依法应予处罚。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应予支持。被告人李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可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意见及辩护意见的合理部分,法院均予以采纳。

非法填埋含有化工残渣工业废铁桶

两被告被罚 700 余万

□见习记者 张叶荷 通讯员 牛贝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 法院公开宣判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 (以下称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被告上海某 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被 告钱某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据了 解,本案是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确立后,上 海法院受理的首起由检察机关单独提起的 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告化工公司和钱某 被判赔偿因非法填埋含有化工残渣的工业 废铁桶所产生的实际损失费用和生态环境 修复费,共计712万余元。

据公益诉讼起诉人诉称,2008年3月,被告化工公司和钱某在本市郊区一场地开展经营活动时,实施了违法填埋工业化工废铁桶的行为。环保部门接举报后进行了勘察和应急处置。由于两被告的行为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损害,公益诉讼起诉人请求判令两被告,连带赔偿污染场地应急处置费等实际损失费用304万余元及后续场地修复费407万余元。

在庭审中,被告化工公司承认污染事实存在,对造成环境污染应负责任,但辩称涉案场地污染并非全部由其造成,不应

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被告钱某某辩称与化工 公司没有共同实施填埋行为,仅受雇按照指 示实施了帮助联系挖掘机的行为,不应承担 连带责任。

为了查明案件事实,上海三中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出庭作证。鉴定意见表明,现场填埋的污染物与挖机积液中的污染物存在高度同源性,可证明非法填埋工业废铁桶的行为与现场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因果关系。同时明确了与本案直接有关的损失费用,提供了需要委托专业的有资质机构进行修复的专业结论。

上海三中院认为,经评估鉴定,涉案场 地的土壤及地下水因被告化工公司和钱某实 施的非法填埋行为遭受污染,该损害结果与 两被告的行为之间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根据查明的事实,本案污染环境行为是由被 告化工公司员工与被告钱某,共同实施完 成,故应由两被告就环境损害后果承担连带 赔偿责任。本案赔偿金额包括,因环境污染 行为而产生的实际损失费用及后续生态环境 修复费用,均于法有据。考虑到环境修复的 紧迫性及专业性,应依法判决两被告就已实 际发生的损失费用,及后续生态环境修复费 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服务员"卧底"酒店窃取顾客信息

被判有期徒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在酒店消费时,很多人都习惯把银行卡交给服务员,让服务员到前台帮忙刷卡,对方再拿着移动刷卡终端过来,输入支付密码。密码掌握在自己手中,就不用担心卡内资金安全了吗?然而这种做法却有着很大的隐忧。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窃取信用卡信息罪案件。一女子以假名到饭店应聘服务员,然而应聘是假,借工作之机盗取顾客信用卡信息是真。法院以窃取信用卡信息罪,判处该女子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1万元。

近日,上海一酒楼一个叫"黄冠科"的女

服务员在工作中利用为顾客奚某某刷卡结账之机,使用磁条卡侧录器窃取顾客信用卡信息资料,被当场抓获。随后民警从其丢弃的刷卡器中提出2张银行卡信息,具有全部涉密功能。据查,"黄冠科"实为谢某,她以假名

据查,"黄冠科"实为谢某,她以假名 来酒楼应聘服务员,意在顾客手中的银行卡 信息。

被告人谢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对上述事 实亦无异议,且有多种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法院认为,被告人谢某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资料,数量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窃取信用卡信息罪。公诉机关的指控,基本事实清楚,定性正确。被告人谢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应予从轻处罚。

一朝离异成怨偶 发泄私愤又惹祸

女子深夜划车报复前夫被判刑8个月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超

本报讯 因为婚姻纠纷,女子周某为报复前夫刘某竟深夜划车以泄私愤,又累及邻居丁某爱车。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周某因犯故意毁坏财物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据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4月5日深夜,被告人周某为报复其前夫泄愤,至刘某居住的小区内,划损误认为是刘某车辆的丁某小轿车,后又划损刘某车辆。经鉴定,两车损坏部分价格共计1万元。5月28日,被告

人周某被抓获到案后供述以上事实,并通过家 属赔偿被害人,取得谅解。

公诉机关认定,周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 造成物损1万余元,应当以故意毁坏财物罪追 究其刑事责任。周某及其辩护人对指控的犯罪 事实、证据、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

法院审理后认为,周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造成物损共计1万余元,数额较大,周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应予处罚。周某有坦白情节,法院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周某家属代为赔偿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法院酌情从轻处罚。

父亲头脑发热两度遗弃亲生儿子

宝山法院调解变更抚养关系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1月28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公 开开庭审理了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 并当庭组织调解,变更了孩子的抚养关系。

2017 年 11月,张某和外地来沪工作的彭某未婚生育一子。后张某迫于家庭压力向女方提出分手,考虑到上海教育、医疗资源比较好,孩子由张某抚养。可是随后张某却两度将尚未满周岁的小孩丢弃在某小区门口。

2018 年 5 月,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张某以遗弃罪提起公诉,张某被判处有期徒10 个月。

2019年1月,彭某向法院提起变更抚养 关系的民事诉讼。宝山检察院也决定支持原告 起诉,并向法院发送了支持起诉书。这是宝山 法院 2019年受理的首例由检察院支持起诉变 更抚养关系的案件。庭审前,承办法官与双方 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当庭组织调解,小孩即 日起由彭某进行抚养,随彭某共同生活。

口碑人传颂,服务齐称赞 工行上海桂平路支行上门服务高龄老人

近日,工商银行上海桂平路支行为高龄老人提供贴心上门服务,急人之所急,需人之所需,弘扬敬老爱老的社会正气,切实打造"有温度"的银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该高龄老人是听闻桂林路支行的优质服务后慕名来寻求帮助,网点热情、亲切的服务受到老人及其家属等众人的一致赞扬。

当时,一位中年男性客户匆匆来到桂平路支行咨询求助,称自己岳母在工行开立的敬老卡遗失了,里面还有补贴三千余元,但老人已89岁高龄,虽有意识但瘫痪在床没法自己来网点。网点负责人了解情况后,本着"不推诿,不拒绝,特事特办"的服务原则,提出可以上门核实情况。

网点第一时间与上级专业部门沟通确 认后,两位工作人员上门为老人办理了敬 老卡的核实挂失。在核实过程中,老人道 出自己与家人是从周围邻居口中听闻桂平 路支行的员工为人热忱、服务热情,便慕 名前来求助。业务办理结束后老人和其家 人对网点的贴心服务表达了由衷的感谢。

桂林路支行虽身处漕河泾园区内,但 优质服务有口皆碑,获得不少客户认可选 择这个僻静的网点办理业务。不只是一家 网点,工行始终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 理念,各网点不断优化客户服务,致力于 使业务过程合理化、人性化,让客户感到 温暖、便捷,提供"有温度"的金融服 务,真正让客户感受到工商银行是您身边 的银行、可信赖的银行。